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白志全

電話：04-8852121#106

傳真：04-8819044

電子信箱：ch8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40004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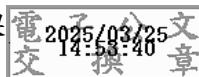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600A_11400047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墓環保自然葬區」啟用營運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400935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3/25



DC1140005117 有附件